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2、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

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4、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担保安排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6、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完成备案届满24个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0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到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到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二、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

三、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担保安排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六、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完成备案届满24个月之日止。

八、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15/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5年3月4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4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徐伟民、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与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实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通过增资方盛实业旗下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电气")的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大力发展汽车电子电气系统产品,共同开拓西南汽车市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的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6736.1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汽车内外饰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制冷空调销售安装及维修;一类汽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竣工检验;宾馆餐饮、住宿、停车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国产瓶装酒、瓶装饮料、卷烟销售(以上项目限于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土地、厂房、房屋、模具、设备租赁服务;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

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性质的股份制企业集团,是广西重点扶持的专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骨干企业。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45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超过60亿元人民币。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下辖十二家子分公司和合资企业,主营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模具制造、专用汽车制造及汽车贸易与服务,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现与东风柳汽、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一汽柳特、北汽福田、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宇通客车、苏州金龙、厦门金龙客车、厦门金旅客车等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配套合作伙伴关系,部分产品出口美国通用及东南亚等国外市场。公司被评为"中国百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广西强优工业企业","方盛","六和方盛"图形商标分获"广西著名商标"称号。

方盛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设立时间:2006年1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北路西4号

注册号:450200400002472

法定代表人:朱其全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汽车电子装置系统(含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出资及股权结构为: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持有方盛电气100%股权。

主要经营情况:方盛电气为方盛实业旗下从事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专业企业,具备年产20万套汽车及工程机械线束、汽车车身控制模块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规模,年营业额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柳汽、上汽通用五菱、柳工集团等。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利用方盛电气现有平台,充分发挥甲方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市场优势与乙方在产品开发和生产管理优势,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大力发展汽车电子电气系统产品,共同开拓西南汽车市场。

(二)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对方盛电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甲方持有方盛电气40%的股权,乙方持有方盛电气60%的股权。

乙方具体增资金额还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方盛电气整体企业价值(含无形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三)方盛电气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3名。

(四)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针对以柳州为中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市场,除非合资公司明确拒绝,及客户明确拒绝由合资公司开展的情形外,双方(包括双方实际控制的公司)不会采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参股、承包或者提供顾问服务)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方盛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但在广西范围以外不受本款条约的限制,主营业务以外的产品也不受此条款的限制。

(五)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20年,自工商登记日起计算。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做大做强汽车产业是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公司与方盛电气达成战略合作,利用方盛电气现有平台,将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优化与共享,大力发展汽车电子电气系统产品,并迅速开拓西南汽车市场。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发挥出更大的整体协同作用,促进公司汽车相关业务的战略性发展,并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增资及相关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企业所得税减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泸龙国税通【2015】70号)。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减税率为10%。

上述所得税减征将对公司在上述期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9,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7.5元。该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881,692.41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7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03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5年2月9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为"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拟投入金额118,3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36号《和邦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截至2015年2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资90,043.38万元,工程进度96%。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405.28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运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运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对本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和邦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和邦股份继续使用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和邦股份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同意和邦股份本次继续使用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9,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9,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9,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王锡岭　李正先　刘滔

2015年2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2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3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江西省江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00,100,000股、4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2月9日、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275,87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